许魏发改〔2024〕48号

关于对许昌市文峰路北段及文化街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许昌市文峰路北段及文化街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许昌市文峰路北段及文化街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原则同意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魏都区文峰路北段、文化街（御前街-新街）。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主要涉及道路的提升改造和桥面提升改造，文化街仅涉及道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旧路面搭接47.7㎡,拆除路面及恢复420㎡,平石70m，改迁标志牌1座；文峰路北段涉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并恢复机动车道面734.3㎡，拆除并恢复人行道673.97㎡,拆除并恢复路侧石901.53m等；文峰路清潩河桥部分涉及道路工程和交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并铺装人行道745.8㎡,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35根等。

四、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07.76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区财政资金。

五、请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环保、节能、消防、安全、卫生、以工代赈等有关规定，组织好工程实施。

六、同意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等环节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并依法发布同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七、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三条，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合并办理，不再单独批复项目初步设计。

2024年6月27日